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将位于嘉兴市龙凤路11号嘉欣丝绸广场1-2201室的房产出售给关联方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欣实业”），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155.58平方米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79.55万元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持有晟欣实业 31.74%的股份，为晟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鸿先生为晟欣实业的股东、董事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郑晓女士为晟欣实业的股东、监事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沈玉祁为晟欣实业股东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卓明为晟欣实业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名称：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嘉兴市龙凤路11号嘉欣丝绸广场1-1801-1室
3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4. 法定代表人：周国建
5. 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6. 注册号：91330401660580928G
7. 成立时间：2007年4月12日
8. 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；进出口业务。

股东姓名	出资数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周国建	1587.00	31.7400%
徐 鸿	317.40	6.3480%
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	3095.60	61.9120%

9. 主要股东情况：

10. 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晟欣实业总资产为 300,80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20,095 万元；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,725 万元，净利润为 13,602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11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持有晟欣实业 31.74% 的股份，为晟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鸿先生为晟欣实业的股东、董事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郑晓女士为晟欣实业的股东、监事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沈玉祁为晟欣实业股东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卓明为晟欣实业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

房产坐落：嘉兴市龙凤路11号嘉欣丝绸广场1-2201室

房产所有权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房产建筑面积：1,155.58平方米

土地使用权面积：254平方米

房产用途：办公

房产所有权证号：嘉房权证禾字第 00700243 号

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嘉土国用（2014）第579969号

2. 房产评估价值

截至2020年2月29日，该房产（含土地）原值为567.4104万元，净值为462.4979万元。经嘉兴中瑞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出具嘉中估字（2020）第1008号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房地产转让估价项目估价报告》，本次交易标的房产评估价值为779.55万元。

3. 本次出售的房产不存在任何负债、抵押、质押或为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参照嘉兴中瑞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中估字（2020）第1008号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房地产转让估价项目估价报告》的评估价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交易的房产总价款为779.55万元。

五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主体

出卖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. 本次转让价格

本次交易房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（小写）779.55万元，大写柒佰柒拾玖万五千伍佰元整。

3. 付款方式及期限

本次交易房产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0日内，乙方一次性将购房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4. 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付款，甲方有权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收取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将房产退还给甲方。

（2）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交房的，乙方有权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收取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嘉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六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的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；本次出售房产完成后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七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晟欣实业目前的办公用房主要向公司租赁为主，每年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支付租金。本次房产出售后，将有效减少双方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。同时，本次交易可以更好地盘活公司资产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。经过初步测算，扣除交易环节的税费及企业所得税后，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20年的净利润约165万元，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八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晟欣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15.9466万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为本次交易对象晟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公司部分董事为本次交易对象晟欣实业的董事、监事、股东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我们事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向晟欣实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，成交价格公平、公允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晟欣实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4. 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房地产转让估价项目估价报告》
5. 《房产转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